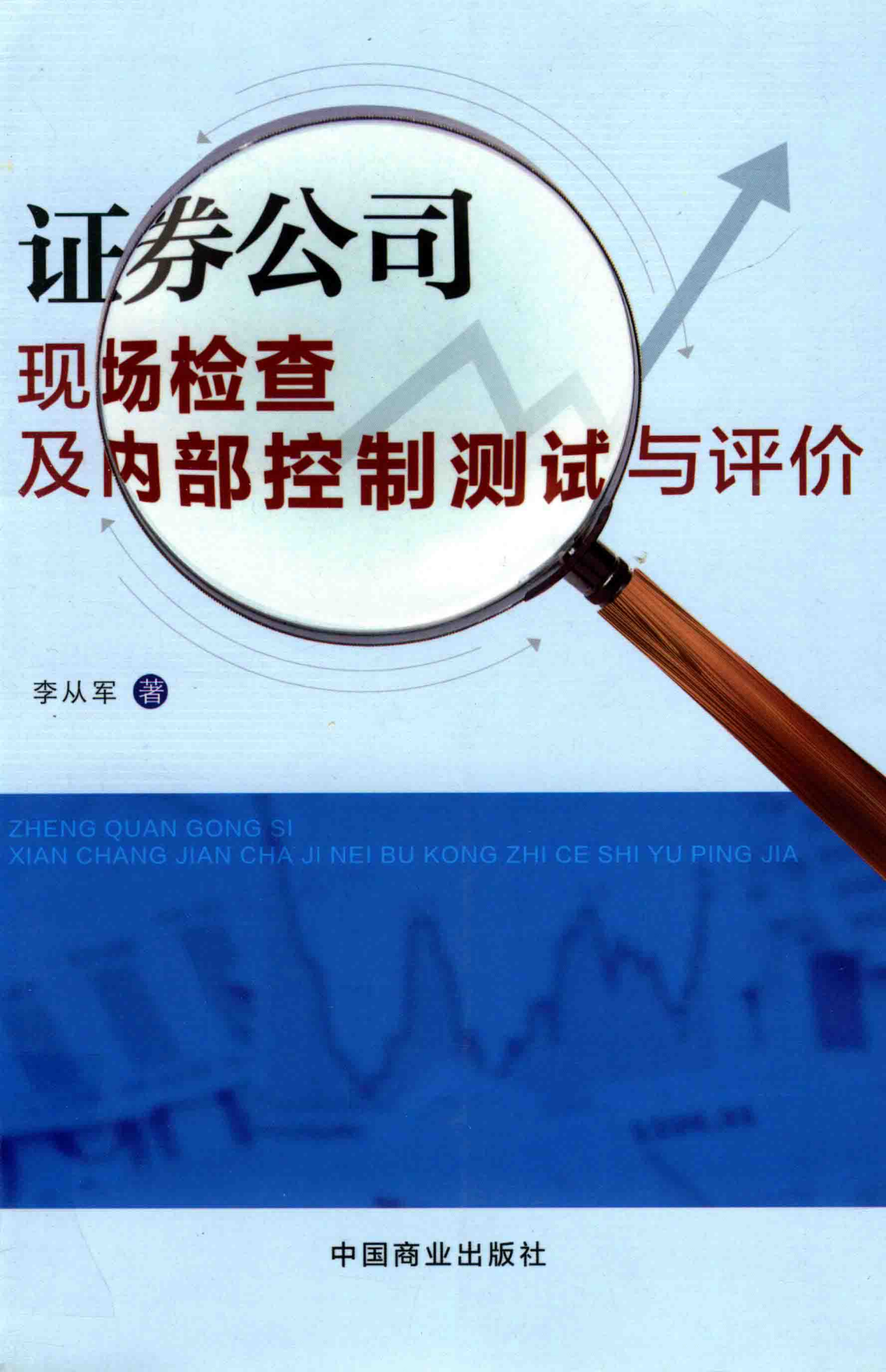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

现场检查 及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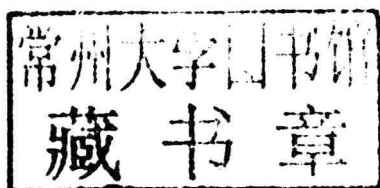
李从军 著

ZHENG QUAN GONG SI
XIAN CHANG JIAN CHA JI NEI BU KONG ZHI CE SHI YU PING JIA

中国商业出版社

证券公司现场检查及 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李从军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公司现场检查及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 李从军著.

—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044 - 8335 - 5

I. ①证… II. ①李… III. ①证券公司—金融监管—研究—中国 IV. ①F8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0450 号

责任编辑: 武文胜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010—63180647 www. c - cbook. 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 *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5 印张 430 千字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序

作为金融体系框架的重要支柱之一，证券公司已成为金融市场最具创新和活力的机构，在资本市场和经济发展中扮演着极其重要和不可替代的角色。证券公司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具有沟通资金需求、构造证券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产业集中等四大功能，担负着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企业兼并、优化资产组合和刺激投资需求等重要使命。证券公司客户众多，托管巨额客户资产，普遍具有高负债经营的特点，也就是高杠杆化，其经营者有着冒险经营获取额外利润的强大冲动，从而导致经营失败，不仅仅影响证券公司本身，还将严重侵害客户利益，引发系统性风险和社会不稳定。前几年，在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期间，三十一家证券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被风险处置，国家为此付出数百亿的资金收购投资者的客户保证金和个人债权就是典型的例子。因此，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保障市场的公平、有效和透明，减少系统性风险，证券监管部门必须对证券公司进行审慎性监管，旨在督促其合法守规经营，避免产生因贪图高收益而过分冒险，最终导致侵害客户利益和暴发系统性风险的恶果。

为了有效履行证券公司持续监管职责，《证券法》赋予证券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权。现场检查作为持续监管的重要手段，对证券监管部门掌握证券公司经营合规性、正常性和安全性非常重要，尤其是在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期间，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全行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摸清了各家公司的风险底数，掌握了整个行业的风险状况，对整个证券行业历史遗留风险彻底化解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证监局辖区目前有十八家证券公司，位列全国第一，监管任务和监管压力很大。近年来，北京证监局机构监管处非常重视证券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调整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法，完善检查流程、手段和方法，不断提高证券公司现场检查的有效性。经过几年的探索实践，我们欣喜地看到，北京辖区证券公司现场检查的质量有了很大的提升，同时也提高了监管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喊破嗓子，不如甩开膀子，通过实实在在的现场检查不仅提高了证券公司监管效果，还大大提升了监管人员检查能力和专业水平。该书在全面系统地总结证券公司现场检查实践的基础上，详细地阐述了证券公司现场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方法和工作底稿、现场检查相关的监管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具体运作流程，以便于检查人员加深对证券公司的理解，从而从整体上把握和控制证券公司现场检查风险。本书内容详实，针对性、实用性强，相信对从事证券公司现场检查和审计的人员有所裨益，有所启发。

学如不及，犹恐失之。近年来资本市场和证券公司发展迅猛，新法规、新产品、新业务及新风险等不断推陈出新，监管人员必须不断地汲取新观念、新知识，才能紧跟资本市场发展的步伐。希望通过该书的出版，加强业内交流，加强与我局监管人员的沟通，进一步提升辖区证券公司监管水平。

北京证监局局长



前 言

我国证券公司这几年发展速度很快，但在发展中也出现了很多问题，特别是在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期间，一批证券公司问题急剧暴露，证券行业多年积累的风险集中爆发，证券公司为生存而苦苦挣扎，其中 31 家高风险证券公司被行政处置或关闭，国家为此付出数百亿的资金收购投资者的客户保证金和个人债权。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尽管为了控制金融机构经营风险，许多国家的金融法律赋予了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检查权，但是在监管中如何用好检查权及时揭示和化解证券公司风险隐患，确保金融体系的健全稳定，值得我们深思和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明确规定：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对证券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大量的规章、办法、程序及指引，规范和指导证券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如《证券公司检查方法》、《证券公司检查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在指导检查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深刻理解上述文件的基础上，对于检查人员来说，为了提高检查效率、增强检查效果，仍需要掌握更为具体的实务操作规范。目前，市场上的著作大多是从证券公司年报审计的角度论述证券公司审计，但是站在证券监管机构行业监管的角度，全面系统地论述证券监管机构如何开展证券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几乎仍是空白。鉴于此，本书立足于证券公司监管实践，从证券监管机构的角度，充分利用审计技术和方法，详细论述了证券公司现场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方法和程序等，对从事证券公司审计和证券监管机构现场检查的人员具有较好的借鉴作用。

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其业务复杂，具有涉及的法规多、业务规则多、信息系统多等特点，极大地增加了审计风险。剑锋还须方向准，否则只能空悲切，愁白头。证券公司现场检查亦如此，不仅需要熟练掌握各种

审计方法和技巧，还需要完整地掌握与证券公司相关的各项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流程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并具有全面系统的检查理念，才能从整体上把握和控制现场检查风险。根据多年的现场检查经验，检查人员必须紧紧围绕“抓住资金主线不放，资产流转时间和空间不能间断，利用各种检查方法获取证据将缺失的链条一一补上”这一理念，进行现场检查，才能有效控制检查风险。本书写作思路如下：第一章介绍了证券公司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及主要业务；第二章介绍了证券公司现场检查目的、内容、程序及方法；第三章介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对象、程序、方法及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第四章至第九章分别详细介绍了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债券及债券回购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具体业务的组织架构、主要业务流程、相关监管法规、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监管内容；具体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评价；具体业务的现场检查目的、工作底稿及主要检查程序等。

撰写此书，是一个新的尝试，是证券公司监管和现场检查经验的总结，是初步经过证券公司现场检查实践检验并有效的方法的结晶，希望本书对从事证券公司审计和检查的人员有所帮助。本书参阅了大量证券相关法规、自律规则及多家证券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但参考资料非常缺乏，专业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近年来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务发展迅速，相关法规不断推陈出新，给写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为此，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公司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1
第二节 证券公司组织结构及各部门主要职责	6
第三节 证券公司监管	10
第二章 证券公司现场检查概述	15
第一节 证券公司现场检查的发展阶段	15
第二节 证券公司现场检查的目的和内容	21
第三节 证券公司现场检查程序	23
第四节 证券公司现场检查手段和方法	27
第三章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35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35
第二节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对象、程序、方法	46
第三节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53
第四章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现场检查及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74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概述	74
第二节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监管	92
第三节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106
第四节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现场检查	120
第五章 证券公司债券及债券回购业务现场检查及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144
第一节 证券公司债券及债券回购业务概述	144
第二节 证券公司债券及债券回购业务监管	161
第三节 证券公司债券及债券回购业务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169
第四节 证券公司债券及债券回购业务现场检查	179

第六章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现场检查及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193
第一节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概述	193
第二节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监管	200
第三节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208
第四节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现场检查	223
第七章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现场检查及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233
第一节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概述	233
第二节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管	248
第三节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257
第四节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现场检查	270
第八章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现场检查及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278
第一节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概述	278
第二节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监管	286
第三节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299
第四节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现场检查	313
第九章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检查及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327
第一节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327
第二节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监管	339
第三节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	356
第四节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检查	373
参考书目		390
后记		392

第一章 证券公司概述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设立的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而成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同的国家，证券公司有着不同的称谓。在美国，证券公司被称作投资银行（Investment Bank）或者证券经纪商（Broker - Dealer）；在英国，证券公司被称作商人银行（Merchant Bank）；在欧洲大陆（以德国为代表），由于一直沿用混业经营制度，投资银行仅是全能银行（Universal Bank）的一个部门；在东亚（以日本为代表），则被称为证券公司（Securities Company）。从1987年我国第一家证券公司设立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不断壮大，在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及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目前，国内证券公司核准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证券承销与保荐；（5）证券自营；（6）证券资产管理；（7）其他证券业务。证券公司经营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 000万元；经营第（4）项至第（7）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第（4）项至第（7）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客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分为办理股东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委托和交割四个步骤。证券公司接受客户证券买卖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

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交付客户。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应遵循代理原则、效率原则及“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

2. 投资银行业务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根据协议，依法协助证券发行人销售其所发行的证券的行为。证券承销业务指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定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行证券，在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财务顾问业务是指在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目前的业务范围为普通财务顾问业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为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专业服务。

3.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本公司买卖证券、赚取差价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行为。证券自营活动有利于活跃证券市场、维护交易的连续性。但是，由于证券公司在交易成本、资金实力、获取信息以及交易的便利条件等方面都比普通投资者占有优势，因此，在自营活动中容易存在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不正当行为。加之证券市场的高收益和高风险性特征，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具有一定的投机性，业务风险较大。为此，许多国家都对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业务制定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管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委托人的投资意愿，作为管理人，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将委托人委托的资产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以实现委托资产收益最大化的行为。

5. 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有关资产管理、负债管理、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资组合设计、估价等多种咨询服务。

6.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借入证券卖出的交易活动，则称为融资融券交易，又称信用交易。

7. 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资产证券化融资已经成为全球市场上的融资方式，并且在衍生市场的发展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资产证券化业务所使用的资产类型包括抵押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应收款，设备租赁贷款，垃圾债券，以及因税收留置权而拥有的财产。资产证券化的本质和特征有以下几点：

(1) 它是一种融资方式，这是资产证券化的本质；

(2) 相对于传统的融资方式而言，它是一种结构性融资方式；

(3) 相对于传统的以增加融资人负债规模为代价的融资方式而言，它是一种可以实现表外融资的非负债型融资方式；

(4) 相对于传统的以银行信用或公司信用为基础的融资方式而言，它是以资产信用为基础的融资方式；

(5) 目的资产的选定标准是在未来可能产生现金流的资产；

(6) 未来现金流是支付投资者收益的来源；

(7) 与其他融资方式相区别，该融资方式中必须有一个为实现资产证券化而特设的受托机构（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SPV 以资产为支撑发行证券，并用发行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来支付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实现“真实销售”。至于如何进行结构安排、分离重组，如何进行评级和信用加强，甚至证券能否自由流通等都不是资产证券化的本质特征，有些只属于具体操作的层面。

中国国际金融公司 2005 年 12 月 20 日推出的“联通收益计划”是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资产证券化试点的第一单，募集资金用于向联通新时空购买未来特定季度收取的 CDMA 网络租赁费收益权，该租赁费收益权产生的现金流将用于到期向计划份

额持有人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3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制定和发布了《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自此资产证券化由试点转为常规业务。

8. QFII 业务

为适应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发展的要求，2002年底，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颁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推出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试点。经过有关方面近半年的周密准备，QFII制度于2003年年中正式启动。经过几年的实践，《暂行办法》已逐渐显现出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问题，如资格标准过高，资金锁定期过长，只能开立一个证券账户、委托单一券商交易等，不利于境外长期资金的引入，不利于实施有效的监管，需要及时予以调整。2006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联合颁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委托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根据《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76号）的相关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下列人民币金融工具：（1）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2）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3）证券投资基金；（4）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权证；（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9. QDII 业务

为分流我国迅速增长的外汇资金，缓解流动性过剩问题，增加投资者投资渠道，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发布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提高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提升整个市场的质量和运行效率，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国际资产管理水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简称QDII），是指符合《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

10. 权证及创设权证业务

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约定

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权证是证明持有人拥有特定权利的契约。权证中约定的证券通常被称作“标的证券或基础证券”，即发行人承诺按约定条件向权证持有人购买或出售的证券。权证有很多种分类方法：一是按未来权利不同，权证可分为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其中认购权证是指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认沽权证是指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出售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二是按行权模式的不同，权证分为欧式权证和美式权证。其中欧式权证是指在到期日可以行使约定权利的权证；美式权证指在到期日前随时可以行权的权证。三是按发行人的不同，可分为公司权证和备兑权证。其中公司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发行的权证，备兑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发行的权证。2005 年底，中国证券市场推出权证业务，最初挂牌的权证是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一种工具，是作为股改的对价而产生的，主要由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发行并上市交易。

创设权证是指权证上市交易后，由有资格的机构提出申请的，与原有权证条款完全一致的增加权证供应量的行为。

11. 直接投资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以下业务：一是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二是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等。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应当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开展业务。证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12. 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Introducing Broker，简称 IB）是指券商担任期货公司的介绍经纪人或期货交易辅助人，期货交易辅助业务包括招揽客户、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在中国，证券公司 IB 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根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 56 号）相关规定，证券公司 IB 业务范围如下：一是协助客户办理开户手

续；二是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三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二节 证券公司组织结构及各部门主要职责

组织结构就是组织内部各个有机构成要素相互作用的联系方式或形式，它涉及决策集中程度、管理幅度的确定、组织层次的划分、组织机构的设置、管理权限和责任的分配方式与认定、管理职能的划分，以及组织中各层次、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方式等问题。一般认为，公司组织结构最基本的组织形式是直线式组织结构，后来又发展为事业部制，再又从事业部制中衍生出分公司制度、子公司制度直至集团化组织结构。此外，实践中还有职能制结构、直线—职能式结构、矩阵结构和多维制结构等多种组织形式。

一、证券公司的组织结构

证券公司的组织结构就是证券公司为实现其目的，根据相关法规和证券业务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的特点而建立的部门体系。目前，我国证券公司大都采用事业部制的组织结构，一般由四部分组成：一是按照证券法规和公司法的要求设置的管理机构，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二是按业务划分的各事业部，如经纪业务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自营业务部、融资融券部、研究部等；三是具备管理和监督职能的部门，如财务、人力资源、法律、合规、风险、内审、行政等部门；四是技术支持部门，如信息技术、清算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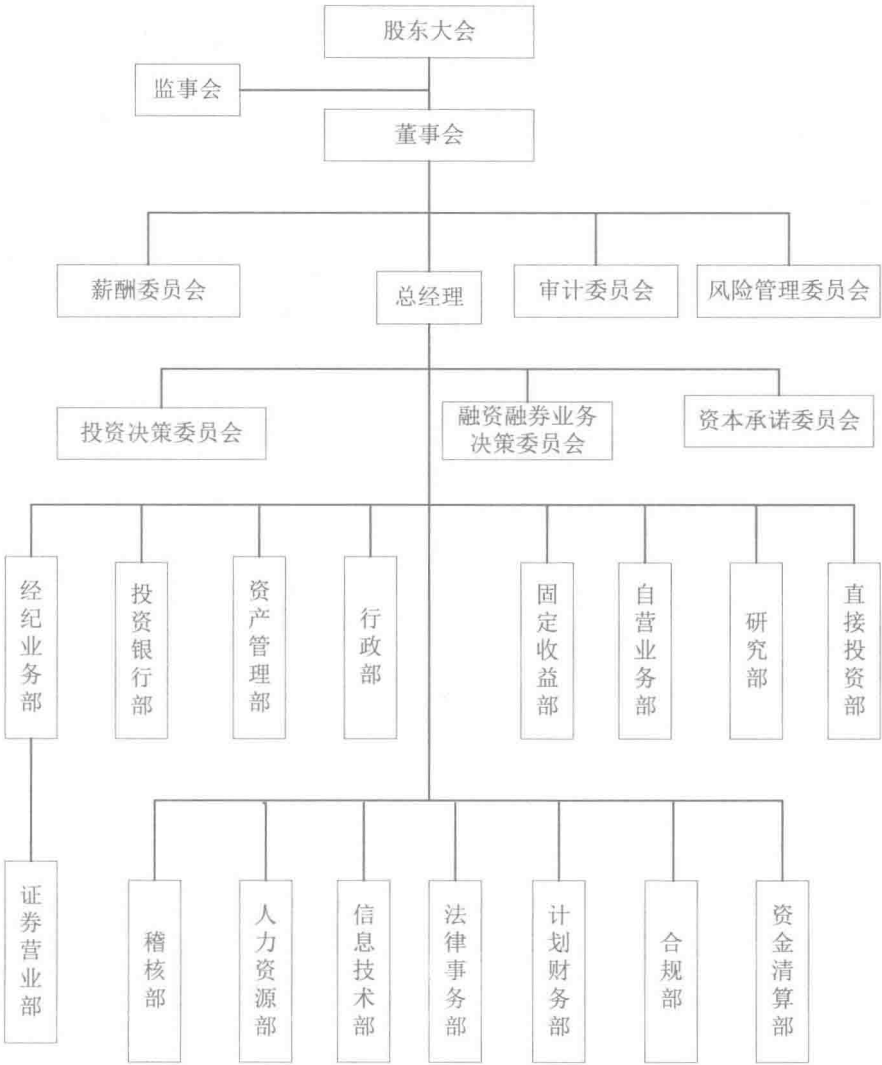
二、证券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证券公司各主要部门及机构的组成如下图。

1.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证券公司各主要部门及机构组成图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包括审核和拟订公司的风险管

理战略、政策和规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4. 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是对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监控、分析与管理。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草拟及审阅公司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集中负责对公司各控制支持部门的日常法律问题和与公司治理结构有关的问题进行解答；为公司的新业务提供法律支持；负责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筹备、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材料整理等工作。

5. 合规部

合规部是公司专门负责合规管理的部门。合规管理，是指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员工因没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部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协助公司合规总监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政策和年度合规工作计划，并推动其贯彻落实；二是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提供日常合规建议及咨询，指导公司员工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准则；三是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合规建议，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四是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梳理并评估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并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的变化，督导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五是制订公司合规手册，组织合规培训；六是对可疑交易、隔离墙、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及时监测；七是负责公司反洗钱制度的制订和实施；八是独立组织或联合其他部门进行合规检查。

6.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集中监控部门，协调各控制支持部门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标准，并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的控制，就公司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通过集中监控系统进行监控、预警、报告、处理。风险管理部还与业务部门及法律、合规部门共同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论证，做到风险控制措施在业务开展前提早介入，从而有效地控制风险。此外，风险管理部还与公司合规部协调，负责对发现的风险进行及时跟踪调查和处理。

7. 稽核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稽核、业务稽核、管理稽核、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进行例行审计、绩效审计和专项审计，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任中、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8. 计划财务部